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3917

一. 标题: 检查垂直安定面和机身接合处蒙皮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78中的波音747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指令适用于上述适用范围内所有航空器,无论本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 修理的航空器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指令规定工作的 实施,航空器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本指令D段要求申请等效符合性方 法的批准。申请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指令针对的不安 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则申请应 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26-15 修正案 39-13003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78 2002 年 02 月 07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蒙皮与垂直安定面接合区域的机身蒙皮磨损,使机身 蒙皮变薄和产生裂纹,造成飞机空中释压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已完 成者除外:

检查损伤/纠正措施

- A. 累计15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200飞行循环以 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78的要求详细检查 机身蒙皮与垂直安定面封严接合区域的机身蒙皮是否存在磨损迹象。
- (1) 若未发现机身蒙皮磨损或任何打磨均在结构修理手册(SRM) 规 定的允许损伤极限内,则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为时间间隔重复详细 检查。
- (2) 若发现机身蒙皮磨损或任何打磨超出SRM规定的允许损伤极 限,则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修理垂直安定面接合 封严并用BMS10-86特氟隆填充涂层修整蒙皮表面。完成修理和修整工 作,则终止本指令A(1)段规定的重复检查。
- 注2: 本指令的详细检查定义为"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 组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状态的彻底目视查验。由检查者适 当决定使用强光源补充正常的光照。检查可能需要使用如反光镜和放 大镜等辅助工具设备。可能需要详细的接近程序和表面清洁。"

选择性最终措施

B.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78的要求,用BMS10-86特氟降填 充涂层修整机身蒙皮表面,则终止本指令A(1)段规定的重复检查。

预先完成的检查和最终措施

- C. 本指令生效前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78的要求完成 的检查和采取的最终措施,如果使用了BMS10-86特氟隆填充涂层,且 满足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78规定的新的允许损伤极限要求,则 符合本指令相应的规定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257